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丛书

概 述

● 呼伦贝尔盟金融志



## 概 述

—

呼伦贝尔盟位于祖国的北部边疆，内蒙古自治区的东北部，即东经 115°31′~126°04′、北纬 47°05′~53°20′之间。它东临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的呼玛县和齐齐哈尔市的龙江、讷河、嫩江等县，南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的扎赉特旗、科尔沁右翼前旗相连，西与西南部同蒙古国接壤，北与西北部同俄罗斯交界。边界线总长 1 685.82 公里，其中中俄段边界长 1 010 公里、中蒙段边界 675.82 公里。全境南北长约 700 公里，东西宽约 630 公里，土地总面积 250 557 平方公里，占内蒙古自治区总面积的 21.2%。

呼盟辖 13 个旗、市 即海拉尔市、满洲里市、扎兰屯市、牙克石市、阿荣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额尔古纳左旗（现根河市）、额尔古纳右旗（现额尔古纳市）、鄂伦春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新巴尔虎左旗、新巴尔虎右旗、陈巴尔虎旗。1990 年全盟有乡镇级行政单位 183 个 其中镇 62 个、乡 46 个、民族乡 11 个、苏木 36 个、民族苏木 1 个、街道办事处 25 个、市辖矿区 1 个、旗辖矿区 1 个。海拉尔市是盟党政军领导机关所在地，是全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满洲里地处祖国北部边陲，是我国最大的陆地口岸城市，也是沿边开放的城市和正在兴建的国际贸易城。1990 年末，全盟总户数 64.21 万，总人口 257.54 万。其中少数民族占总人口数的 15.11%。

呼伦贝尔盟地域辽阔，资源丰富。全境因自然条件差异，分为大兴安岭以西呼伦贝尔高原牧业 4 旗，大兴安岭以东、嫩江河谷平原农业 3 旗市 大兴安岭山地林业 4 旗市。全盟有闻名全国的“绿色宝库”大兴安岭森林 有林地面积 1.44 亿亩，占全盟总面积的 38%；森林活立木总蓄积量为 8.85 亿立方米，占内蒙古自治区的 76% 占全国的 9.5% 每年可为国家提供 500 多万立方米木材。全盟天然草场面积 1.49 亿亩，其中世界著名的牧业 4 旗草原面积达 1.03 亿亩，是未被污染的天然优良牧场，载畜量可达 1 500 万只羊单位。呼盟宜农荒原 4 000 多万亩，土壤有机质含量高达 5~11% 目前只开垦 1 000 多万亩，不到全盟土地面积的 3%。呼盟有大小河流 3 000 多条、湖泊 340 多个 地表水

和地下水年平均径流量达 272 亿立方米，占内蒙古自治区的 73% 以上。水能储量 150 万千瓦。呼伦湖是全国第四大淡水湖，方圆 400 公里 面积 2 339 平方公里 年产鱼 1 万多吨，是中国北方第一大湖。矿产资源已发现 40 多种、370 多处 其中煤、铁、铜、银、金、铅、锌、钼、芒硝等含量最为丰富 已探明煤炭储量达 307 亿吨 远景储量在 755 亿吨以上，是我国东北地区重要的能源基础。呼盟野生动植物资源也很丰富，有动物 400 多种 经济植物 500 多种 被誉为“野生动植物的天然博物馆”。

呼伦贝尔盟以地域辽阔、自然资源丰富而闻名于世，更以“中国北方少数民族的历史摇篮”而名享内外。早在二、三万年以前，这里就有古人类在活动。一万多年前，生活在呼伦湖畔的“扎赉诺尔人”创造了呼伦贝尔的原始文化。公元前直至清代两千多年的时间里，这方土地成为中国北方少数民族成长的历史摇篮。东胡、匈奴、鲜卑、室韦、契丹、女真、蒙古等诸部族在此繁衍生息。公元 2~3 世纪 大兴安岭北部的鲜卑拓拔部 逐渐南迁 于 386 年在平城 今大同市 建立魏国 公元 436 年统一北方 号称北魏。公元 12 世纪，成吉思汗以呼伦贝尔为自己的武库、粮仓和练兵场，完成了统一蒙古诸部的宏业……。现在，这里仍生活着蒙古、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等 30 多个少数民族，是一个多民族的聚居地区。

新中国成立后，呼伦贝尔地区的各项事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尤其是 1988 年 1 月呼盟经国务院批准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试点的试验区建设后，使呼盟经济和社会发展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全盟在“改革促开放 开放促开发 改革、开放、开发三位一体”和“打开两端 网开一面”的战略方针指引下，为呼盟的经济发展注入了生机和活力，经济实力明显增强。1990 年，全盟国民生产总值 25.5 亿元(1980 年不变价,下同) 国民收入 20.6 亿元 地方工农业总产值 25.5 亿元 财政自给率达 47.4%。农业生产连续七年获得丰收，达 11.9 亿公斤，粮食商品率达 63%；牧业年度大小牲畜 282 万头只。所有这些，都为呼盟今后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必将带来前所未有的深刻变化和繁荣。

## 二

呼伦贝尔的金融业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阶段，然而，就目前现有资料考究，从旧式银行业到现代银行的产生，则只有百余年的历史。呼盟地处边疆地区，生产力水平较低，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缓慢，中东铁路修建通车后，始有外商

和国内官办、商办银行的出现。总体来看，呼盟的金融业一方面伴随着本地区商品货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另一方面又受到帝国主义列强特别是沙俄和日本帝国主义金融势力的控制，使民族金融业受到遏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为呼盟金融事业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1. 清末民国初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呼伦贝尔地区开始有银行业出现。此期间，呼伦贝尔金融业主要有以下特征：

一是币制繁杂，钱法紊乱。清朝末年，沙俄和国内官办及官商合办银行先后在海拉尔、满洲里等地设立机构，民间金融业也随之兴起。此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银元、羌帖、银票、官帖、私帖等货币混杂流通领域，形成银钱并用的局面。

二是重要流通领域均为外商银行所控制。清末民初，沙俄华俄道胜、远东等银行大量发行纸卢布，北满中东铁路沿线的商品交易、员工工资等均使用卢布，使清末民初的呼伦贝尔金融业带上了半殖民地色彩。

三是金融市场混乱。清末民国时期，国内无统一的货币发行机构，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中国银行设立在海拉尔的分支机构，在军阀割据的政治体制下，未能发挥职能作用。官办银行（后改为官商合办）黑龙江省广信公司在呼伦贝尔境内设立的机构，实为地方军阀的金库，除以发行官帖的形式为地方筹措军政费用外，并未对金融市场进行管理。因此，民国时期货币杂乱，纸币发行泛滥，价值暴跌。

四是随着日本帝国主义金融资本的侵入和金融势力的扩张，呼伦贝尔金融业半殖民地性质进一步加剧。二十年代中后期，由于华俄道胜银行的倒闭，沙俄在东北的金融势力开始削弱，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的金融势力日渐扩展，官办、官商合办金融机构和民营金融组织无力与之抗争，致使日本帝国主义的金融势力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包括呼伦贝尔在内的东北的金融市场。

民国初期，呼伦贝尔地区金融业有了较大发展，以民族资本为主的民间金融组织，如钱庄、银号等活跃在流通领域，存、放款、汇兑额均有较大增长，对牧工商各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军阀割据，内忧外患，战祸连年，金融市场动荡不定。

纵观清末民国时期呼伦贝尔金融业，随着本地区的开发和经济发展，金融业逐步兴起，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但因受到沙俄等外国金融势力的控制，民族金融业发展受到限制。特别是沙俄卢布的无度发行，给呼伦贝尔经济发展带来较大影响。

2. 1931年“9·18”事变后，东北沦陷，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逐步建立起殖

民地金融体系，在强行兼并民族金融业的同时，成立了伪满中央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控制货币发行权，垄断了整个东北市场。1932年，伪满中央银行设在海拉尔、满洲里、扎兰屯的分支机构分别开业，民族金融业经兼并、整顿后，所剩无几，亦谈不到什么发展。

伪满中央银行是一个彻头彻尾的依附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银行，经营的主要目的是为日本侵华战争服务，为日本军队提供作战经费。1933年以后，又在呼伦贝尔地区成立了兴业银行、商工金融合作社、兴农金库、大兴公司等金融机构，进一步垄断了货币发行、工商农牧矿各业资金及国际金融业务。

1941年、1944年伪满洲国分别公布《金融机关稀密调整纲要》和《金融事业整顿法》，采取责令增资、合并、停业等手段，对东北地区民营金融业再次兼并严加管制。到1945年日本帝国主义投降时，呼伦贝尔地区只剩兴农金库海拉尔、满洲里、扎兰屯3个分支机构和大兴公司所属3个典当业，其他金融机构全部破产歇业。

3. 1945年9月，抗日战争胜利后，海拉尔、满洲里、扎兰屯等地先后建立民主自治政府和人民民主政权。1946年初，东蒙自治政府成立后，东蒙银行总行随之建立，在扎兰屯设立分行，发行东蒙银行流通券，为呼伦贝尔境内经济的恢复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1946年6月兴安省政府在海拉尔、扎兰屯设立临时纸币印刷厂，发行兴安省政府各旗县暂行流通券，缓解了当时呼伦贝尔地区货币匮乏、交易困难的局面。

1947年6月，随着内蒙古自治区的成立，发行了内蒙币（简称旧蒙币），使货币在内蒙古境内得到统一，内蒙古银行总行先后在海拉尔、扎兰屯、满洲里等地设立机构。1948年6月，内蒙古银行改称内蒙古人民银行，在旧蒙币的基础上发行新币（简称新蒙币），至此，呼伦贝尔地区在战后的废墟上开始建立起自己的事业，为新中国金融业的建立与发展奠定了基础。1951年后呼伦贝尔地区的金融机构统一于中国人民银行。

### 三

1949年新中国建立至1990年40多年间，呼盟地区的金融业在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地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开展业务。虽然在“左”的错误影响下走过一些曲折道路，但仍对呼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很大贡献，金融业的自身也得到较大发展。建国后，呼盟金融业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年~1952年)此期间 呼伦贝尔地区称为呼伦贝尔纳文慕仁盟(简称呼纳盟),行政隶属于内蒙古东部区行署。这一时期,呼盟地区的金融机构开始纳入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领导的国家银行体系,业务上归内蒙古银行东部区办事处领导。1951年后,在已建立扎兰屯、海拉尔、满洲里3个支行的基础上,又相继在林、农、牧区建立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业务。1952年末,全盟财政性存款达847.3万元,比1950年增加729万元,增长7倍;全盟吸收工商企业存款537.7万元。与此同时,全盟各地银行积极发放贷款,支持各地恢复工农业生产和国营商业的建立,安定人民生活,为地方经济的恢复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到1953年末,全盟共有9个支行及下属的1个办事处、32个营业所,有4个保险支公司和2个保险特约代理处,共有银行、保险职工710人。

2.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年~1957年)在此期间 呼盟金融业以过渡时期总路线为指针,围绕着实施“一五”计划规定的任务开展工作,大力支持国民经济建设,金融业本身也得到稳步发展。

1954年5月,随着内蒙古东部区行署撤消和在原兴安盟、呼纳盟的基础上合并成立呼伦贝尔盟,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盟中心支行成立,归内蒙古人民银行垂直领导。盟中心支行辖17个旗、县(市)支行、7个办事处、68个营业所、2个储蓄所。同年10月,在原交通银行的基础上组建建设银行呼伦贝尔盟分行。到1957年末,呼盟建设银行下设2个支行、3个办事处。1955年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呼盟农业银行成立,1957年撤消。

“一五”时期 资金管理体制开始集中统一。从1953年起按总、分行的要求,开始建立纵向型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实行“统存统贷。”全盟各级银行积极集聚资金和运用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支持国民经济建设。1953~1957年全盟财政性存款年平均为600万元,比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增加201万元;工商企业存款821.2万元,增长65.5%。这一时期,银行信贷资金的重点是:支持发展森林工业、煤炭工业和食品工业,5年间新建了27户工矿企业,从而奠定了呼盟现代工业,特别是民族工业的基础;农业贷款,在支持发展生产的同时,重点支持组织起来的农牧民走合作化道路,完成国家对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3.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年~1965年)。1958年全国掀起国民经济“大跃进”,在“左”的错误影响下,金融领域也发生了一些失误,主要有:基层银行机构大部分人员下放到农村人民公社,下放银行信贷资金指标和管理权,取消部分合理的规章制度,敞口供应资金,吸收存款和收贷款“放卫星”;全额信贷,停办国内保险业务等。由此形成货币投放过多,放款增长过快

的局面。

从 1961 年下半年起 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银行工作六条）精神，全盟金融系统着重抓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收回下放给人民公社的银行机构和人员；二是加强信贷计划管理，冻结机关、团体在银行的存款；三是恢复财政资金和银行资金分口管理的原则，取消全额信贷；四是加强现金管理，严格控制货币投放；五是恢复合理的规章制度。经过调整和各方面的努力，全盟工农业生产得到发展，国民经济情况开始全面好转，全盟城乡各地市场一派繁荣，人民生活得到明显提高。这一时期银行的信贷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工业企业资金占用减少，市场货币流通量趋于正常。

4.“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1976年）十年动乱期间，全盟金融事业受到严重冲击，广大金融干部虽然对一些错误作了抵制，但未能摆脱“左”的错误干扰和破坏。反映在金融领域的主要问题是：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形成的符合国情、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有利于生产发展和商品流转的金融工作指导思想、方针和政策都当作“资本主义”、“修正主义”批判，把坚持银行工作必要的集中统一视为“条条专政”，把坚持银行的规章制度斥之为“管、卡、压”，银行的领导干部被当作“走资派”批斗、罢官，大批金融干部被迫下放劳动，人员减少，业务工作无人过问，思想上、队伍上的混乱给整个金融工作造成严重后果。1970年，盟人民银行与盟财税局合并为呼盟财政金融局，严重削弱了银行工作。“文化大革命”10年中，由于银行信贷监督不力，全盟工业企业产值资金率和国营商业企业销售资金率上升，产品积压，资金挪用严重，企业资金占用增加，信贷资金效益下降，市场货币流通量比1965年增加一倍，给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造成极大危害。

#### 四

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结束了国家动乱的局面，也给金融工作带来新的生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金融系统开始全面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拨乱反正。同时，贯彻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战略决策，把金融工作的重点转移到支持、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一时期，全盟金融系统首先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机构和职工队伍得到充实，为呼盟金融工作恢复与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其次，全盟金融工作遵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贯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总、分行的各项规定，从呼盟实际情况出发，开始对金融体制、信贷、资金管理、外汇、保险业务等进行改革，取得明显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逐步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为适应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方式的需要，1979年以后，除中国人民银行呼盟中心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呼盟中心支行外，又先后恢复和建立了中国农业银行呼盟中心支行、呼盟保险公司、中国银行海拉尔支行和满洲里支行，还建立了城市信用社、信托公司等机构。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中国工商银行呼盟中心支行于1985年1月成立，承担过去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全盟逐步形成以中央银行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改变了过去由人民银行一家独揽金融业务的格局，多方筹措资金，为呼盟地区经济的发展和呼盟经济体制改革试验区的建设，发挥了金融的特殊功能和作用，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是逐步改革信用体系。改革统收统支的信贷计划管理体制、单一银行信用体系和资金供给制先后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并对银行信用体系的改革进行了许多探索。第一，运用经济方法组织各项存款。多存可以多贷，改变了过去重贷轻存的金融工作指导思想，各级银行注意运用经济方法组织各项存款。第二，扩大贷款范围。从1979年起，贷款范围扩大到固定资产，其中包括技术改造贷款（中短期设备贷款），预算内的基本建设投资逐步由无偿拨款改为贷款，贷款对象也由过去主要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扩大到其他经济形式和其他经济成份的企业；由过去主要对生产、流通企业贷款扩大到科技、文教、卫生、饮食、服务等行业。第三，国营企业流动资金原来由财政、银行两家共同管理从1983年7月1日起，改为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将一部分由国家财政以无偿拨款方式供应的资金，改为由银行以有偿和信用方式供应。第四，改革外汇经营体制和外汇信贷制度，开办多种形式的外汇存款业务，扩大外贸贷款范围、对象和贷款种类，开办外汇投资、外汇调剂业务，试办信托、债券、卖方信贷等多种形式的金融业务。

经过改革，呼盟金融体制不断完善，金融机构、职工队伍和业务量逐年发展和增长。1990年末全盟有各级金融机构830个其中盟市级金融机构7个，即中国人民银行呼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呼盟中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呼盟中心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呼盟中心支行、中国银行海拉尔支行、中国银

行满洲里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呼盟中心支公司，旗（县）级支行 61 个 城镇、林矿区办事处、分理处、营业所 183 个，储蓄所 429 个 城市、农村信用社 150 个 金融职工达 7 288 人。到 1990 年末，全盟银行和信用社的人民币存款余额达 261 733 万元，是 1980 年的近 10 倍 建国初期的 176 倍 贷款余额由 1950 年的 9.7 万元增加到 414 300 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全盟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各项事业的进步；外汇存款余额 61 万美元，外汇贷款余额 1 279 万美元。1981 年至 1990 年全盟保险业务保费累计收入 11 871.7 万元，理赔各类灾害险 38 628 起 金额 7 314.6 万元，对国民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各业进步与人民生活的安定起到了保障作用。

金融服务领域的扩大，资金力量的增强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对全盟社会再生产的调节与扶植、经济的协调发展，以及金融市场的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给深入开拓呼伦贝尔盟的金融事业展现了更为广阔的前景。

纵观呼盟金融业百余年的历史，前半世纪，它由本世纪初小规模的钱业发端，在二三十年代形成一定规模，而后历经民族的种种磨难，其发展步履艰难、曲折、缓慢。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呼盟金融事业日益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部门，其体系和机构逐渐健全，吸储和贷款能力不断增强，对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进步发挥着越来越重要、不可替代的作用。可以预计，在本世纪末、下世纪初，呼盟金融事业必将取得前所未有的成就，必将推动国民经济以较快的速度向前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丛书

第一章 货 币

● 呼伦贝尔盟金融志



## 第一章 货币

辽代，契丹政权在呼伦贝尔地区设官建制，垦荒耕种，修筑城市，牧业、农业和手工业商品的生产和流通发展到相当的规模。<sup>①</sup>这一期间流通的货币有银（锭）和铜币。货币来源于对外地区的贸易结算、辽政权的赏赐和俸禄。流通的钱币中（宋钱、岁币）占绝大多数，也有安南、西夏、朝鲜等国铜币。

金灭辽后，直至公元前 1154 年，本地区仍用银（锭）和辽、宋钱币。1157 年金始铸“正隆重元宝”铜钱，并流通到呼伦贝尔地区。十二世纪中后叶，蒙古人处于发展壮大时期，呼伦贝尔地区成为蒙古人和女真人争夺的战场，激烈、残酷的争斗，使呼伦贝尔地区的商品经济几乎停顿了近百年。

蒙古人广泛用银。举凡爵赏、赐功、贸易、买马都用银。元朝建立后，厉行不兑换纸币政策。元初，废止铜钱，但民间买卖仍用银、铜钱。1264 年，元铸蒙古文（八思巴文）、汉文铜钱相继流入呼伦贝尔地区。但元末铸造的“地支纪年钱”、“纪值钱”、“权钞钱”却不见。

明代，呼伦贝尔地区银、钱并用，大宗贸易用银，小额买卖用钱。

清代，本地区仍实行银、钱平行本位，流通货币以银为主。十六世纪中后叶，尤其是 1689 年（康熙二十八年）中俄《尼布楚条约》签定后，沙俄卢布（俗称羌帖）开始流入呼伦贝尔地区。

本世纪初，中东铁路通车后，呼伦贝尔的货币经济呈畸形发展状态。东三省官银号、黑龙江广信公司和黑龙江省官银号、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边业银行都陆续在呼伦贝尔地区发行纸币。1917 年，海拉尔蒙古银行发行了地方纸币。此后，中苏、中蒙边境又流通苏联、蒙古货币。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日伪强行推行伪满币，成为日本帝国主义疯狂掠夺呼伦贝尔地区资源和财富的手段。

1945 年 8 月，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后，呼伦贝尔地区货币金融市场十分紊

<sup>①</sup> 《辽史·食货志》“于厥居住在呼伦贝尔地区乌古族的另一称呼以牛、马等易于辽者道路襁属”。

<sup>②</sup> “扎兰屯市辽代窖藏货币初探”《辽代货币论文选集》。

乱,市面上流通日银券、日本军用票、伪满币、朝鲜钞、蒙古币、苏联红军票、苏联票(卢布)、中央银行的东北九省流通券和铸币(银、铜元以及地方币)。

1946年以后,特别是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以后至1948年5月,呼伦贝尔地区流通着由自治政府发行的地方流通券(俗称旧蒙币)达6种。

1948年6月1日,内蒙古银行改为内蒙古人民银行,同日发行新蒙币,收兑各种旧杂币。1949年5月后,呼伦贝尔地区货币始获统一。

1951年4月1日开始,呼伦贝尔地区和全国统一以人民币为法定本位币。

## 第一节 金属币

呼伦贝尔没有制币厂局,市上所流通的金属币主要来自内地。还有外国金属币,主要是通过贸易流入。行使的金属币主要有银两、铜钱、银元、铜元,还有金币、镍币、铜币、铝币、铅币和镁币。

### 一、银两

中东铁路修筑以前,银两是呼伦贝尔地区的本位币。

#### (一)宝银

呼伦贝尔地区流通的宝银(俗称元宝——元代始铸)主要有以下几种:

吉林银 银名“大翅宝银”分吉林铸、长春铸。吉林铸者重53.5两,成色992;长春铸者重53.5两,原作992成色,实不过980成色。

辽宁银 沈阳铸,银名“沈平银”重53.5两,成色995;营口铸,银名“现宝银”重53.5两,成色992。

黑龙江银 1905年广信公司始铸,银名“大翅宝银”成色992,重53.5两。

#### (二)银锭、镲子

1900年以前,银锭、镲子是呼伦贝尔地区常用的货币。银锭重十两,成色在980至995之间,铸有银炉印记,兑现时视成色高低另定贴水。镲子常用共四种,各重1、2、3、5两。

#### (三)汉堡银

德国汉堡及佛朗渡压铸,形为薄片,横竖刻有痕记,每片间为若干小块,可以随时切剪,便于零星使用。汉堡银由俄国商人运来呼伦贝尔地区,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在满洲里、海拉尔常见。

## 二、银元

### (一) 大银元、小银元

呼伦贝尔没有自铸的银元，1908年(光绪34年)，呼伦贝尔地区羌帖缺乏，曾以五钱八分之质作银八钱数分，亏损甚多。副都统宋小濂由黑龙江省清得奉天新铸银元维持市面，并以新银元系库平七钱二分，按照黑龙江省库平每元计值银七钱三分，而每一小角值银七分三厘行使。外省银元每个十角以七钱二分行使。此银为奉天机器局铸造，正面为“东三省造光绪元宝”字样的龙洋。其成色、重量规定如下：

种 类	重 量(库平)	成 色
一 元	七钱二分	900
五 角	三钱六分	860
二 角	一钱四分四厘	820
一 角	七分二厘	820
五 分	三分六厘	820

1914年，北洋政府成立后，呼伦贝尔公私交易用的银币主要为袁世凯像银币，也就是世上俗称的“袁大头”。此种银元形式，币面铸袁世凯的头像及铸造年度(如民国三年等)，背面为嘉禾的纹饰和壹元字样。1927年以后，国民政府停铸袁头币，改铸中山开国纪念币，俗称孙像银元(孙币)，或船洋(因背面刻一船形)。以上两种银元成色基本相同，可以通用。

除银元外，清朝及民国时代均曾铸造过各种小银币，俗称“角子”、“小洋”或“毫洋”。最早是广东所铸，分为面额五角、二角、一角、五分四种，成色820，是种辅币性质。由于规定的小银元含银量比大银元低，铸造有利可图，数量上又无限制，致使造币厂铸造小银元的数量越来越大，并逐步取代了大银元。

1910年(宣统2年)度支部颁布的《则例》曾把一元以下的银角的重量，成色改为：

种 类	重 量(库平)	成 色
五 角	合库平三钱六分	800
二角半	合库平一钱八分	800
一 角	合库平八分六厘四	650

1914年(民国3年)又降为：

种 类	重 量(库平)	成 色
五 角	库平三钱二分	700
二 角	库平一钱二分	700
一 角	库平六分	700

当时的呼伦贝尔，小银元已是市场上流通的主要货币。到了 1916、1917 年（民国 5、6 年）间，吉、江官帖流行于呼伦贝尔各城，加上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国际银价陡涨，小银元不断被溶化运出境外，小银元被民间收藏日益少见。

## （二）外国银元

在呼伦贝尔西南部，因有多处俄国商铺，曾发现多数外蒙古银币，其价值与大洋相同。银币正面为“全蒙古人民联合国家一元”字样，背面为“纯银十八格蕾姆”。此币发行于 1926 年（民国 15 年），中间绘有蒙古国徽火日月地及双鱼（表示人类之开始）。

另外 墨西哥“鹰洋”、西班牙“双柱洋”、英国“立人洋”（在印度铸）、日本“龙洋”等外国银币在呼伦贝尔也广为流通。

## 三、铜元

呼伦贝尔无自铸铜钱。二十世纪初，铜元流入呼伦贝尔地区。至民国初，市面上先后有光绪元宝、大清铜币和宣统元宝流通。面额有一文、二文（重四分）、五文（重一钱）、十文（单铜元重二钱）、二十文（双铜元重四钱），其中十文最为流行，二十文次之，前三种较少见。

呼伦贝尔地区流通的铜元大部分由吉林（奉天）造币厂所铸，少量由关内流入。

铜元含铜 95%、铅 4%、锡 1%。1904 年（光绪 30 年），奉（天）吉（林）相继设厂铸造铜元，铜元（十文）一百枚当值一银元，因每铸铜元百枚可赚银二钱多，故铜元充斥于市，价格日落，铜元逐渐脱离一银元合铜元（十文）百枚的比价。1908 年（光绪 34 年）呼伦贝尔地区银一两合江钱 5 吊另 80 文，银元一元合江钱 3 吊 380 文，市价一铜元合江钱 32 文，江钱一吊合 31 枚铜元，照此，一银元则合铜元（十文）116~117 枚。

伪满大同元年，伪满洲中央银行发行“国币”，宣告铜元（十文）当“国币”一分通用。虽限期五年，后即失掉通用效力，但铜元在呼伦贝尔地区一直使用到 50 年代初。这也是蒙古族习惯于银铜本位的表现。

此外，蒙古的铜元曾于 1926 年以后在呼伦贝尔地区边界一带出现，面值有一文、二文、五文等。

#### 四、制钱（铜钱）

从辽代开始，铜钱已成为呼伦贝尔地区经济生活中不可分离的一部分。1985 年，扎兰屯市哈多河乡边北村发现一批辽代窖藏钱币。按铸行年代，可数为东汉、唐、前蜀、南唐、北宋、安南国、辽，证实了辽代币制“新旧互用”。至清代，官炉所铸铜钱为制钱，成份为铜七铅三，规定制钱一千文合一两银，称为一吊。但辽宁以 160 文为一吊，名为“东钱”，吉林、黑龙江以 500 文为一吊，所行之制为中钱，当地称为江钱。此外，也流入外国铜钱，如日本“宽永通宝”，朝鲜“常平通宝”。

由于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始守银铜本位，私铸粗劣铜钱往往在交易中不被接受，因此，呼伦贝尔地区劣钱较少见。

中东铁路通车后，羌钱、铜元、官帖替代制钱流通于市，铜钱不再输入呼伦贝尔地区。

#### 五、其他金属币

呼伦贝尔地区流通的其他金属币主要有沙俄、日本、伪满洲国的金属币。

##### （一）羌钱（卢布）

1898 年（光绪 25 年）华俄道胜银行哈尔滨分行设立。中东铁路开筑后，铁路交涉局曾规定：凡木植税、客货运费皆用卢布，铁路当局支付员工薪金也用羌钱，卢布成为呼伦贝尔地区流通的主要货币。此后，随着中东铁路的通车，海拉尔逐渐成为出口畜产品的集散地，满洲里是通向俄国和欧洲的贸易口岸，金、银卢布和铜戈比流入本地区。

1. 金卢布。沙俄罗曼诺夫王朝所铸，每一卢布含纯金二分七厘五毫（0.77423 格令），面额有 3、5、7.5、10、15、20 卢布等。1897 年（光绪 28 年）沙俄实行金本位，规定卢布为可兑换货币，一元金卢布合现洋 4.03 元。1914 年（民国 3 年），卢布被俄帝国议会协赞公布法律定为不兑换纸币后，金（卢布）币遂不见于市面。1917 年后，大批俄罗斯人或由满洲里或越过额尔古纳河来到呼伦贝尔地区，带来为数甚多的金、银卢布，但多被收藏，很少用于交易。

2. 银币（卢布）。含银 5 钱 8 分，当合现洋 0.8056 元。因当时卢布为金本位，故银（卢布）币价值随价涨落。从中东铁路动工到 1914 年前，一元银卢布基本保持相当一元现大洋价格，最高时值现银八钱多，当合现洋 1.13 元。在海拉尔、满洲里流通的外国银元中，沙俄银卢布价值最高，五枚银卢布可兑换一枚金卢布。